

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，资金来源本级资金，2026年度区级预算资金为44.5万元，用于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惠民政策。项目实施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由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。

二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监控采取以下方式：一是比对独生子女父母实际数与年初计划数；二是核实各学校、幼儿园独生子女父母实际发放情况；三是查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。监控周期覆盖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项目实际支出区级资金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0%，项目区级资金尚未形成实际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成本指标方面，预算控制率为100%，实际支出未超批复预算；分配按实际人数据实核算，发放标准960元/人·年。

数量指标方面，年度目标奖励发放人数不少于462人，将按实际人数应保尽保。

质量指标方面，受益对象识别准确率和奖励资金发放合规率均为100%，所有拨付均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，审批手续完备，无违规支出。

时效指标方面，经费拨付及时率为 100%，上半年还未拨付，资金使用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目前按进度推进。

效益指标方面，独生子女家庭经济负担缓解率已达 95%，符合条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 100%，促进教育与区域经济和谐发展效果显现，学校生态环境改善正持续推进，惠民政策落地长期有效。

满意度指标方面，独生子女家庭对经费保障满意度为 99%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

经监控，本项目总体运行良好，无重大偏差，但津贴发放人数与年度目标存在差异，年度目标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315 人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保障 0 人，原因是资金使用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目前按进度推进。

五、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

一是做实基础数据动态管理，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口径，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时，对受人口动态变化影响较大的数量指标，在指标值中增加备注说明，明确标注“按实际在编人数应保尽保”或“以拨付时点实有人数为准”，避免因预估口径不同导致考核认定偏差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文静 1839040725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[illegible]
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发放人数	≥ 462人	0	485							能			
		质量指标	受益对象识别准确率	100%	100%	100%							能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时限	2026年12月31日前	2026年12月31日前	2026年12月31日前							能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经济负担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						能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符合条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	100%	100%	100%							能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学校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						能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独生子女家庭的满意度	≥95%	99%	≥95%							能			

注：1、“备注”列：可以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，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；

2、政策和其他支出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参照此表设计。